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6,565.65万元，实收股本16,761.44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4,557.21万元，实收股本16,761.44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2,336.11万元，实收股本16,761.44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的主要原因

受行业竞争加剧、产品售价下降、人工成本上升、研发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，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不高，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存在连续亏损情况，导致公司未弥

补亏损累计金额较大，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弥补累计亏损，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2、公司将坚持发挥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核心竞争力，不断推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，以技术领先及规模效应的方式提升产品毛利率。

3、在经营管理方面，公司将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，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客户，优化客户结构。此外，通过加强内控建设，强化风险识别与评估，确保合规运营；通过优化预算控制，加强成本核算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支持公司稳健成长，实现价值最大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